江新环罚〔2025〕3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李超洪（江门市广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管人员）

工作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梅大冲村南央围（土名）自编之六（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李超洪（江门市广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管人员）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广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单位）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该单位从事的动物油脂提取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燃生物质加热炉）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十一类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第91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是该单位的环保管理负责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7月17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5〕29号）及2025年7月24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罚款人民币6万元（大写：陆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